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5〕25号

关于广州金升阳科技有限公司宽禁带材料及 器件研究实验室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金升阳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宽禁带材料及器件研究实验室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租用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道南云四路8号2号楼1层进行扩建。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管理措施。

项目内设氧化物半导体单晶炉、高温退火炉、径向磨抛机、自动匀胶机、6寸双面曝光机、自动显影机、感应耦合等离子体

刻蚀机、晶圆微电镀机等实验设备（详见《报告表》），以籽晶、多属氧化物（氧化镓、氧化锡、氧化锌）、6 英寸硅晶圆片、四甲基锡、三甲基铝、四氯化锡、光刻胶、显影液、六氟化硫、四氟化碳、氯气、硝酸、铜电镀液、铁镍电镀液等为主要实验材料，主要从事晶圆功率半导体芯片研发，年研发 6 英寸晶圆功率半导体（氧化镓、氧化锡、氧化锌及硅基）1200 片。项目年工作 250 天，每天 8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湿法清洗后段清洗废水、打磨和切片废水、减薄和晶圆化学机械研磨废水（不含铜和铁镍合金薄膜的晶圆）、废气处理系统喷淋废水依托现有自建污水处理站经“混凝加药池（新增氯化钙投加工段）+沉淀池+好氧生物池+沉淀池”处理，应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大沙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纯水制备浓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晶圆微电镀机金属层沉积及前后酸洗工段产生的硫酸雾集中收集，在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

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和表6单位产品镀件镀层基准排气量前提下，汇合湿法清洗、湿法刻蚀、涂绝缘胶、光刻、湿法去胶等过程产生的废气（氯化氢、硫酸雾、VOCs、氨气、氟化物、氮氧化物）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中氟化物、氯化氢、氮氧化物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TVOC、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硫酸雾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较严者，氨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引至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2.外延工艺尾气、干法刻蚀工艺尾气、化学气相沉积工艺尾气、原子层沉积工艺尾气（氟化物、氯气、氯化氢、硅烷、氮氧化物、氨气、二氧化硫）通过密闭设备管道直连集中收集经“等离子燃烧+水洗”装置处理，其中氟化物、氯气、氯化氢、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硅烷

应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附录 C 多介质环境目标值估算 DMEG 值和《荷兰排放导则》（NER）中排放限值的较严者后引至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25 米。

3.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4.厂区内 VOCs 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氯气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酸碱清洗废液、刻蚀废液、含铜和含镍电镀工序废液（含前后段酸洗废液）、含铜和含镍抛光工序废液、废绝缘胶和光刻胶、去胶废液、废显影液、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

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2.废靶材、不合格品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办公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

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消防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2 月 20 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怡地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20 日印发
